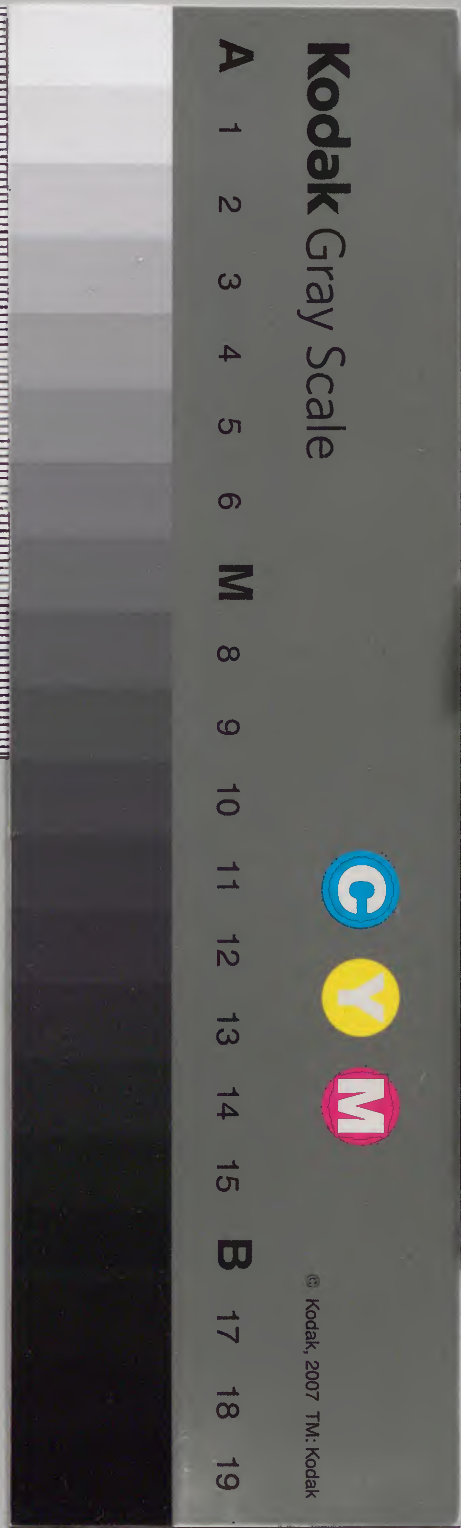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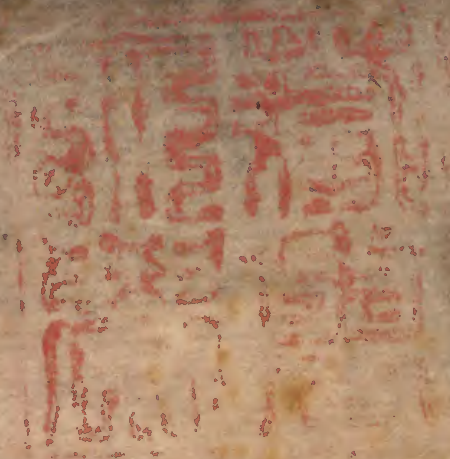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 號	漢 2430
冊 數	120 (1)
函 號	294 3

294-3





文獻通考序

自書契至唐而通典成至宋過江而通志

畧成過江文獻家惟扶風氏久上下數千

年幽者屋薛叢者棟宇書市罕值寒窓少

儲用之階庭為磅礴鬱積次茅增損近始

嘉定遠接天寶訴而上之於是過江四丁

未矣而通攷又成三書在宇宙間皆不可

闕若通攷鳩倂粹精矣夷蕪翳宿疑解駁

新益至涌自為一家昔顧子敦恨不伊川

入山讀通典有為而言之也漁仲進通志



384-3

詔許於三館借書務觀謂館中諸公皆不樂以館中所有面易所無豈非快事一時名勝狹中乃爾邪史筆志最難此書疑延壽史無志故南北日食多異同予見舊唐書張太素撰魏志百卷志天文則其姪行一行嘗追步日食至於春秋眚七十九如發矇耳今亡矣夫中州集蔡珪補南北志六十卷珪懋之孫松年之子他著述稱是河洛多好古君子時代未遠僅或可求使延壽無遺憾吾拙延壽自為南北史預備晉史一人之身尚相牴牾

晉志壘文八字晉也而謂之秦辛述傳郭元建所部強加以秦八字若太平真君七年凶佛像者二真秦也旁又鐫曰魏所受漢夫真秦既彼留則江左非其晉耶而滄之耶李心傳傳指於慕容小差仍欠質佛像是非變化如蟠螭者所限安得二志忽焉呈現以為君書之助王肅魏中蘇綽魏末從周夏華風丕粲君有意乎君文獻故家攷制度於江尤斯文極盛之餘禮補綴以朱黃史錯綜以呂葉深尋以真魏遠聘以周洪陳陳相因且唯唯且否否曰編屢脫初稟

頻鈔神識晶熒夔末完整不然何以瞻勇於君
卿漁仲之旁而睨其後哉使老先生及見帙端
數語當益益益崇如拔地倚天森羅万象照耀
果而予也何足以知之何足以知之以君下
向之勤也不敢以不能為解故相國番陽公仲
子至大戊申七月既望番陽公門下士李謹思
養吾謹序

御製重刊文獻通考序

孔子有言夏禮吾能言之
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
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
故也夫三代之法制大備
於成周孔子蓋深致意焉

然而未得邦家以行從周
之志欲誦言夏殷之文獻
又憊於杞宋之無徵雖其
晚年刪述六經垂憲萬世
者大抵皆論道敷治之言
而於制度文爲固未數數

然也後之人欲稽古鑒遠
者豈不難哉自周歷秦漢
而下代各有史史有志則
一代之制備焉其間又或
散見於紀傳分標於年表
經緯錯綜纖悉委曲當年

不能究其功白首不能窮
其業况欲一開卷間了然
今古燦焉前陳抑又難矣
唐杜佑括爲通典一書肇
自上古迄唐天寶歷代因
革居然可知綱領宏大考
訂該洽可謂論說之足徵
著述之有用者也然天寶
以後尚闕焉宋儒馬端臨
取而續之則直至宋嘉定
之末無不採摭又增益其
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

類之所未詳或有自得之
見亦附著其後名爲文獻
通考蓋本諸經史參之百
家以爲文取名臣奏議及
先儒評讚以爲獻上下數
千年若端拜而議抵掌而

談下由漢唐宋遠泝三代
上窺唐虞渾渾噩噩之氣
象巍然煥然之治功懿矩
尚在淳風可還不降席而
求之有餘豈惟考証綜核
之明而於論道敷治亦有

補益昔人謂在宇宙間是
書不可闕真知言哉朕萬
幾之暇親繙閱之喜其有
益於世與夫仕者之仕學
者之學皆不可不觀也乃
命司禮監重刻之以傳稱

朕表章之意焉

嘉靖三年五月初一日

進文獻通考表

臣壽衍言。臣於延祐四年七月。恭奉

聖旨。給賜驛傳。令臣壽衍尋訪道行之士者。臣竊

野有遺賢。非

弓旌而莫致。

朝能信道。必簡冊之是稽。爰竭愚衷。用干

聖聽。欽惟

皇帝陛下。

勵精圖治。

虛已待人。

一視同仁。

若神堯之御下。

九功惟叙。

體大禹之協中。

陰陽順而風雨時。

禮樂興而刑罰中。是皆

陛下本乎清淨。臻茲太平。下至飛潛動植之微。均被
鼓舞甄陶之化。使指所及。雖芻蕘之言必詢。人才
之難。由杞梓之朽弗棄。是以采儒流之著述。庶幾
益

聖主之謀猷。臣伏覩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
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
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為出
入。杜書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
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
又足以補杜氏之闕。其二十四類。類各有考。一曰
田賦。二曰錢幣。三曰戶口。四曰職役。五曰征權。六
曰市糴。七曰土貢。八曰國用。九曰選舉。十曰學校。
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廟。十四曰王
禮。十五曰樂。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經籍。十

九日帝系。二十日封建。二十一日象緯。二十二日
物異。二十三日輿地。二十四日四裔。其議論則本
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思惟
所作之勤勞。恐致斯文之隱沒。謹謄書於楮墨。遠
進達於

蓬萊。幸垂

乙夜之觀。快覩

五星之聚。臣壽衍冒犯

天威。無任戰兢。惶懼屏營之至。臣壽衍誠惶誠恐
頓首頓首謹言

延祐六年四月

日弘文輔道粹德真人臣王

壽衍上表

抄白

皇帝聖旨裏。饒州路達魯花赤總管府。承奉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掾史周仁榮承行劄
付。近據本路申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
欽奉

聖旨節該行法錄。有本事的好人。教尋訪將來者。今
訪至本路。切見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
宰相碧梧先生之子。知前代之典章。識當
時之體要。所以見聞。著成一書。名曰文獻
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

理禮樂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封建戶口征役之屬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解到繕寫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并序目共計六十八冊得此送據江浙儒司校勘得堪以傳授移准

中書省咨來咨饒州路申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樂平州儒人馬端臨著成書日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治國安民可謂濟世之儒令人繕寫成帙官爲鏤板以廣其傳得此行據本路繕寫完

備計六十八冊校勘無差本省今將文獻通考隨此發去咨請照驗准此送據禮部呈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纂集古今浩汗該博殫極精力用志良勤有益後學如蒙准呈移咨本省於贍學錢糧內刻板印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刊印施行准此省府仰照驗依上施行仍委自總管段通議提調選能書儒人真楷謄寫就令馬端臨校勘無差於本路槧

管繕學錢糧內計料合用紙板工價兩平
顧買刊印具依准申省奉此照得近承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欽奉

聖旨節該王真人根底與五箇鋪馬教直南田地裏
名山去處尋訪行法錄有本事的好人在
呵交各處官司依着在先

世祖皇帝時分起發好人的體例與氣力起發上來
欽此除欽遵外延祐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闕尋訪至饒州路
據本路儒學狀申准本路楊教授闕該切

見本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宰相碧
梧先生之子昨蒙

都省咨發再任衢州路柯山書院山長見
類各路儒學教授選內即日閑居聽除本
儒行履端純詞章雅麗家傳鼎鬲之譜幼
繙館閣之儲知前代之典章識當世之體
要以所見聞著為成書名曰文獻通考凡
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理禮樂
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
封建戶口征役之屬凡於治道有闕者無

不彪分彙列。井井有條。治國安民。特舉而措之耳。此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其書本儒用心二十餘年。卷帙繁多。非可卒致。今先將所定序目一本。繳連前去。蚤爲轉申。

上司令人繕寫成帙。校勘完備。官爲鏤板。以廣其傳。非惟不負本儒平生所學。抑且於世教有所補益。關請施行。准此。行據本路儒學申。令儒人馬端臨。謄寫到所撰文獻通考序目一樣三本。裝褱完備。內將二

本繳申

省府并

集賢院照詳外。將一本。開發弘文輔道粹德真人收管。又准關文。該於

江浙行省計稟得上項文集。已行劄付貴路。謄寫成帙。解省去訖。關請將文獻通考謄寫成帙。校勘無差。裝背發來呈院。准此。行下儒學。依上謄寫呈解。延祐六年七月十二日。承奉

省府劄付。繕寫成帙。校勘無差。解省。奉此。

行下本州。委自同知竇承直提調。禮請馬端臨繕寫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并序目共計六十八冊。校正無誤。裝背完備。本路具解。差人齎赴

省府投呈去後。今奉前因。照得本路元解文獻通考六十八冊。雖奉

省府劄付咨發

都省轉發

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用志良勤。有益後學。今本路總管段通

議提調。選能書儒人謄寫刊印。別不見發。元解校勘過的本文籍。爲此總府除已關請總管段通議依奉

省府劄付所行提調外。合下仰照驗。速爲差委有俸人員。禮請馬端臨親齎所著文獻通考的本文籍。赴路謄寫校勘刊印施行。須至指揮

右下樂平州在此

至治二年六月 日

文獻通考序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自序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為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為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

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歛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

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輶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橐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

夫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叙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叙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叙兵則盡賦遺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叙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

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薰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澁。汲綆不脩。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先儒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素。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

庶幾焉。嘗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
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
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
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
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爲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
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
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
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
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
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

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
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
官之紀錄。凡一語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
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
錄而可疑。稽論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
然有得。則竊以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
爲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
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昔江淹有言。修
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
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叙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

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况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劇目銖心。亦何所發明。聊輟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田賦考序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

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偽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偽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救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太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者。蓋

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於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

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作田賦考。第一叙歷代因田制賦之規，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錢幣考序

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曰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刀布卽古錢之名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

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圖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糜。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

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不免犯銅之禁。生無搜銅之苛。亦可便也。作錢幣考第二。凡二卷。

戶口考序

古者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蠢惰之輦。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問學。及其爲農。則力稼穡。及其爲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扞

城其民。民聚則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岳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於文墨。而授之介冑。則慙。農安於犁鋤。而問之刀筆。則廢。以至九流百工。釋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官旣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爲之法。以征其身。戶調口賦。日增月益。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身爲累矣。作戶口考第三。叙歷代戶口之數。與其賦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職役考序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縶。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口矣。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日差。日雇。日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姦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

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作職後考第四。叙歷代設法之詳。而以復除附焉。凡二卷。

征權考序

征權之途有二。一曰山澤。茶鹽坑冶是也。二曰關市。酒酤。征商是也。若言利者。則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而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

外專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權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則併其利源奪之。官自煮鹽。酤酒。採茶。鑄鐵。以至市易之屬。利源日廣。利額日重。官旣不能自辦。而豪強商賈之徒。又不可復擅。然旣以立爲課額。則有司者。不任其虧減。於是又爲均派之法。或計口而課鹽鐵。或望戶而摧酒酤。或於民之有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權遍於天下矣。蓋昔之摧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

豪強商賈之權有識者知其苛橫而國計所需不可止也。作征權考第五首叙歷代征商之法。鹽鐵始於齊。則次之。推酤始於漢。推茶始於唐。則又次之。雜征歛者。若津渡間架之屬。以至漢之告緡。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世一切之法也。故又次之。凡六卷。

市糴考序

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

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倣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旣久。古意寢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推蓄賈居貨待賈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揀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

文獻通考 戶部 十
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作市糴考第六。凡二卷。

土貢考序

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卽租稅也。漢唐以來。任土所貢。無代無之。著之令甲。猶曰當其租入。然季叔之世。務爲苛橫。徃徃租自租。而貢自貢矣。至於珍禽奇獸。衰服異味。或荒淫之君。

降旨取索。或姦諂之臣。希意創貢。徃徃有出於經常之外者。甚至措留官賦。陰增民輸。而命之曰羨餘。以供貢奉。上下相蒙。苟悅其名。而於百姓。則重困矣。作土貢考第七。凡一卷。

國用考序

賈山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貲。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其所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然則國之廢興。非財少而國延。財多而

國促其效可觀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內府。且有惟王不會之說。後之爲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轉運度支。而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於是天下之財。其歸于上者。復有公私。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者。龜鑑也。作國用考第八。叙歷代財計首末。而以漕運賑恤蠲貸附焉。凡五卷。

選舉考序

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朝咨采。亦有九德。周家賓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入備王宮。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縉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藉小吏。得以司升沉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

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勘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徃徃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柅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

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進身之塗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該之作選舉考第九。凡十二卷。

學校考序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

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鈞是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趨。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

方其從學也。曰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其詩書禮樂之舊習。而從事乎簿書期會之新規。古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後之爲吏者。皆以政學者也。自其以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宮。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又况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謂學者。始視爲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作學校考第十。叙歷代學校之制。及祠祭褒贈先聖先師之首末。幸學養老之儀。而郡國鄉黨之學附見焉。凡七卷。

職官考序

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曆。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粗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曆。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搢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綴衣趣馬。俱籲俊之流。

宮伯內宰。盡與賢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爲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入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爲公卿將相。爲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閹豎僕。不得以日侍宮庭。而賢能搢紳。特以之備員。表著漢有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職掌不相爲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可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

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
識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為左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
分矣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
是名內而實外也唐以來以侍中為三公唐以處勳
臣又以給事中為封駁之官皆以
外庭之臣為之並不預宮中之事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嘗司兵戎
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尉漢承秦以為三公然猶
掌武事也唐以後亦為三公
宋時呂夷簡王旦韓琦官皆至太尉非武臣也大司
馬周官掌兵至漢无成以後為三公亞於司徒乃
來執政之任亦非武臣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音樂將作有
貳而未嘗諳營繕不過為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
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為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為大臣

所不敢當之穹官校尉在漢為兵師要職而後世則
為武弁所不齒之冗秩尚書令僕初其秩至卑銅章
青綬主官禁文書而已至唐
則為三省長官高祖入長安時太宗以秦王為之後
郭子儀以勳位當拜以太宗曾為之辭不敢受自後
至宋無敢拜此官者漢八校尉領禁衛諸軍皆尊顯
之官宰相之罷政者至為城門校尉又司隸校尉督
察三輔彈劾公卿其權至雄尊護羌校尉護烏桓校
尉皆領軍為武職初階不入
品從至為冗賤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庠懸絕
如此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作
職官考第十一首叙官制次序官數內官則自公師
宰相而下外官則自州牧郡守而下以至散官祿秩
品從之詳凡二十一卷

郊祀宗廟考序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荀卿子曰。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然則義者。祭之理也。數者。祭之儀也。古者人習於禮。故家國之祭祀。其品節儀文。祝史有司。皆能知之。然其義。則非儒宗講師不能明也。周衰禮廢。而其儀亡矣。秦漢以來。諸儒口耳所授。簡冊所載。特能言其義理而已。戴記是也。儀禮所言。止於卿士大夫之禮。

六典所載。特以其有關於職掌者。則言之。而國之大祀。蓋未有能知其品節儀文者。漢鄭康成深於禮學。作為傳註。頗能補經之所未備。然以讖緯之言。而釋經。以秦漢之事。而擬三代。此其所以舛也。蓋古者郊與明堂之祀。祭天而已。秦漢始有五帝太一之祠。而以古者郊祀明堂之禮。禮之。蓋出於方士不經之說。而鄭注禮經二祭。曰天曰帝。或以為威靈仰。或以為耀靈寶。襲方士緯書之荒誕。而不知其非。夫禮莫先於祭。祭莫重於天。而天之名義。且乖異如此。則其他節目注釋。雖復博瞻。不知其果得禮經之意否乎。王

肅說也。雖引正論以力排之。然魏晉以來。祀天之禮。嘗參酌王鄭二說。而迭用之。竟不能偏廢也。至於禘祫之節。宗祧之數。禮經之明文。無所稽據。而注家之聚訟。莫適折衷。其叢雜抵牾。與郊祀之說。無以異也。近世三山信齋楊氏。得考亭勉齋之遺文。與義著爲祭禮一書。詞義正大。考訂精核。足爲千載不刊之典。然其所述。一本經文。不復以注疏之說。攙補。故經之所不及者。則闕略不接續。杜氏通典之書。有祭禮則參用經註之文。兩存王鄭之說。雖通暢易曉。而不知楊氏之純正。今並錄其說。次及歷代祭祀禮儀本末。

而唐開元宋政和二禮書中所載諸祀儀註。併詳著焉。作郊祀考第十二。以叙古今天神地祇之祀。首郊次明堂。次后土。次雩。次五帝。次日月星辰寒暑。次六宗四方。次社稷山川。次封禪。次高禩。次八蜡。五祀。次田蠶。次祈禳告祭。而以雜祠淫祠終焉。凡二十三卷。宗廟考第十三。以叙古今人鬼之祀。首國家宗廟。次時享。次祫禘。次功臣配享。次祠先代君臣。次諸侯宗廟。而以大夫士庶宗廟時享終焉。凡十五卷。

王禮考序

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目之詳。

者矣。然總其凡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舉其大有六。曰冠。昏。喪。祭。鄉。相見。此先王制禮之略也。秦漢而後。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表之類是也。有其事通乎古今。而後世未嘗制爲一定之禮者。若臣庶以下。冠昏喪祭是也。凡若是者。皆本無沿革。不煩紀錄。而通乎古今。而代有因革者。惟國家祭祀。學校選舉。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服章。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之國恤耳。今除國祀學校選舉。已有專門外。朝儀已下。則總謂之王

禮。而備著歷代之事迹焉。蓋本晦庵儀禮經傳通解。所謂王朝之禮也。其本無沿革者。若古禮則經傳所載。先儒所述。自有專書。可以尋求。毋庸贅叙。若今禮則雖不能無失。而議禮制度。非又書生所得預聞也。是以亦不復措辭焉。作王禮考第十四。凡二十二卷。

樂考序

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然自三代以後。號爲歷年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漢唐與宋。漢莫盛於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天子下太樂

官常存隸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於王莽矣。唐莫盛於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太常閱工人常隸習之。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宋莫盛於天聖。景祐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爲憂。而卒不克更置。至政和時。始製大晟樂。自謂古雅。而宋之土宇。且陷入女真矣。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發政。施仁之時。未暇制樂。及其承平之後。綱紀法度。皆已具舉。敵國外患。

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爲。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後始及制樂。樂旣成。而政已秬。國已衰矣。昔隋開皇中制樂。用何妥之說。而擯萬寶常之議。及樂成。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不久天下將盡。噫。使當時一用寶常之議。能救隋之亡乎。然寶常雖不能制樂。以保隋之長存。而猶能聽樂。而知隋之必亡。其宿悟神解。亦有過人者。竊嘗以爲世之興衰。理亂。固未必由樂。然若欲議樂。必如師曠。州鳩。萬寶常。王令言之。徒其自得之妙。豈有法之可傳者。而後之君子。乃欲強爲議論。究律呂於黍之縱橫。求正哇於聲之

清濁。或證之以殘缺斷爛之簡編。埋沒銷蝕之尺量。而自謂得之。何異刻舟覆蕉。叩槃捫燭之爲。愚固不知其說也。作樂考第十五。首叙歷代樂制。次律呂制度。次八音之屬。各分雅部。胡部。俗部。以盡古今樂器之本末。次樂縣。次樂歌。次樂舞。次散樂鼓吹。而以徹樂終焉。凡十五卷。

兵考序

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率。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

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串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八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

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末技。自爲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唐宋以來。始專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諉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數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矣。作兵考第十六

首叙歷代兵制。次禁衛。及郡國之兵。次教閱之制。次車戰舟師馬政軍器。凡十三卷

刑考序

昔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爲劓刵。採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

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卽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卽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傳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纔剪其毛髮。所欲陷者。與死比。於是犯罪者。旣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卽有虞所謂鞭朴流宥。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虐者。抱沉寃而莫伸。而舞文利賂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作刑考第十七。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凡十二卷。

經籍考序

昔秦燔經籍。而獨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學者抱恨終古。然以今考之。易與春秋二經。首末具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爲笙詩。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也。禮本無成書。戴記雜出。漢儒所編。儀禮十七篇。及六典。最晚出。六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

爲經之疵也。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耳。然則秦所燔除書之外俱未嘗亡也。若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錮而並無一卷流傳至今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爲之興廢也。漢隋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豈亦秦爲之厄哉。黎公所謂爲之也易則其傳之也不遠。豈不信然。夫書之傳者已鮮。傳而能蓄者加鮮。蓄而能閱者尤加鮮焉。宋皇祐時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

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缺略。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德晁氏公武有讀書記直齋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并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偽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郡玉之府而閱木天^群之藏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卽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作經藉考第十

八經之類十有三史之類十有四子之類二十有二集之類六凡七十六卷

帝系考序

昔太史公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始終蓋譏世之學者以空言著書而歷代統系無所考訂也於是作為三代世表自黃帝以下譜之然五帝之事遠矣而遷必欲詳其世次按圖而索徃徃抵牾故歐陽公復譏其不能缺所不知而務多問以為勝然自三代以後至于近世史牒所載昭然可考始學者童而習之屈伸指而得其大槩至其傳世歷年

之延促枝分派別之遠近猝然而問雖率顛鉅儒不能以遽對則以無統系之書故也今倣王溥唐及五代會要之體首叙帝王之姓氏出處及其享國之期改元之數以及各代之始終次及后妃皇子公主皇族其可考者悉著于篇而歷代所以尊崇之禮冊命之儀并附見焉作帝系考第十九凡十卷

封建考序

封建莫知其所從始也禹塗山之會號稱萬國湯受命時凡三千國周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僅一百六十五國而蠻夷

戎狄亦在其中。蓋古之國至多。後之國日寡。國多則土宜促。國少則地宜廣。而夷考其故。則不然。試以殷周上世言之。殷契至成湯。入自商而亳。周棄至文王。亦屢遷。自砥石而復居商。入自商而亳。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爲自郟而幽。自幽而岐。自岐而豐。夫湯七十里之國也。文王百里之國也。然以所遷之地考之。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矣。又如秦伯之爲吳。齊之爲楚。箕子之爲朝鮮。其初不過自屏於荒裔之地。而其後因以有國傳世。竊意古之諸侯者。雖曰受封於天子。然亦由其行義德化。足以孚信於一方。人心

翕然歸之。故其子孫因之。遂君其地。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而人心歸之。不能釋去。故隨其所居。皆成都邑。蓋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爲己私。而古之諸侯。亦未嘗視封內爲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非如後世。分疆畫土。爭城爭地。必若是其截然也。秦旣滅六國。舉宇內而郡縣之。尺土一民。始皆視爲己。有再傳而後。劉項與群雄共裂其地。而分王之。高祖旣誅項氏之後。凡當時諸侯王之自立者。與爲項氏所立者。皆擊滅之。然後裂土以封韓彭英盧張吳之屬。蓋自是非漢之功臣。不得王矣。逮數年之後。反者九起。異姓

諸侯王多已夷滅。於是悉取其地。以王子弟親屬。如
削吳齊楚淮南之類。蓋自是非漢之同姓。不得王矣。
然一再傳。而後賈誼晁錯之徒。拳拳有諸侯强大之
慮。以爲親者無分地。而疏者偏天子。必爲子孫之憂。
於是或分其國。或削其地。其負強而動。如七國者。則
六師移之。蓋西漢之封建。其初則勦滅異代所封。而
以畀其功臣。繼而勦滅異姓諸侯。而以畀其同宗。又
繼而勦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
而猜防益深矣。昔湯武雖以征伐取天下。然商惟十
一征。周惟滅國者五十。其餘諸侯皆襲前代所封。未

間盡以宇內易置。而封其私人。周雖大封同姓。然文
昭武穆之邦。與國咸休。亦未聞成康而後復畏文武
之族。偏而必欲夷滅之。以建置己之子孫也。愚嘗謂
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可以行封建。自其出於公心。
則選賢與能。而小大相維之勢。足以綿千載。自其出
於私心。則忌疎畏偏。而上下相猜之形。不能以一朝
居矣。景武之後。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於是諸侯
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人而已。土地甲兵。
不可得而擅矣。然則漢雖懲秦之弊。復行封建。然爲
人土者。苟暴美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爲諸侯

者。既獲裂土。則遽欲效春秋戰國之餘習。故不久而遂廢。逮漢之亡。議者以爲乏藩屏之助。而成孤立之勢。然愚又嘗夷考歷代之故。魏文帝忌其諸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繫。再傳之後。主勢稍弱。司馬氏父子。卽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氏封國至多。宗藩強壯。俱自得以領兵卒。置官屬。可謂懲魏之弊矣。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宋齊皇子。俱童孺當方面。名爲藩鎮。而實受制於典籤長史之手。每一易主。則前帝之子孫殲焉。而運祚卒以不永。梁武享國最久。諸子孫皆以盛年雄材。出爲邦伯。專制一方。可謂

懲宋齊之弊矣。然諸王擁兵。捐置君父。卒不能止侯景之難。然則魏宋齊。疎忌骨肉。固以取亡。而晉梁崇獎宗藩。亦不能捄亂。於是封建之得失。不可復議。而王綰。李斯。陸士衡。柳宗元輩。所論之是非。亦不可得而偏廢矣。今所論著。三皇而後。至春秋之前。國名之見於經傳。而事跡可考者。略著之。如共工。防風氏。以至邳。鄘。樊。檜之類。是也。春秋十二列國。既有太史世家。詳其事跡。不復贅叙。姑紀其世代。歷年而已。若諸小國之事跡。見於春秋三傳雜記者。則倣世家之列。叙其梗槩。邾莒許滕以下是也。漢初諸侯王。王子侯

功臣外戚恩澤侯則悉本馬班二史年表。東漢以後無年表可據。則採摭諸傳各訂其受封傳授之本末而備著焉。列侯不世襲始於唐。親王不世襲始於宋。則姑志其始受封者之名氏而已。作封建考第二十九十八卷。

象緯考序

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細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它

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爲一。則象緯有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任之隳廢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尤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紀載者各爲一人。故踈略如此。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缺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遍相沿襲。無以知其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

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年。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蓋史氏之差謬抵牾。其失大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雖庸奴舉目可知。而所書薄食之謬且如此。則星辰之遲留。伏逆。陵犯。往來。其所紀述。豈足憑乎。按漢哀帝以日無精光。邪氣連昏之事。問待詔李尋而尋所對具言其故。光武

以建武五年召嚴光入禁中共卧。而太史奏客星犯帝座。二事見於李尋嚴光傳中。而以漢志考之。終哀帝時不言日無精光之事。光武建武五年亦不言客星事。亦可證其疎畧也。 姑述故事。廣異聞耳。天文志。莫詳於晉隋。至丹元子之步天歌。尤為簡明。宋兩朝史志。言諸星去極之遠近。中興史志。採近世諸儒之論。亦多前史所未發。故擇其尤明暢有味者。具列于篇。作象緯考第二十一。首三垣。二十八宿之星名度數。次天漢起沒。次日月五星行度。次七曜之變。次雲氣。凡十七卷。

物異考序

記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蓋天

地之間。有妖必有祥。因其氣之所感。而證應隨之。自伏勝作五行傳。班孟堅而下。踵其說。附以各代證應。爲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則陰陽五行之氣。獨能爲妖孽而不能爲禎祥乎。其亦不達理矣。雖然妖祥之說。固未易言也。治世則鳳凰見。故有虞之時。有來儀之祥。然漢桓帝元嘉之初。靈帝光和之際。鳳凰亦屢見矣。而桓靈非治安之時也。誅殺過當。其應爲恒寒。故秦始皇時。有四月雨雪之異。然漢文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漢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斬蛇夜哭。在秦則爲妖。在漢則爲祥。而槩謂之龍蛇之孽。

可乎。僵樹蟲文。在漢昭帝則爲妖。在宣帝則爲祥。而槩謂之木不曲直可乎。前史於此。不得其說。於是穿鑿附會。強求證應。而采有所不通。竊嘗以爲物之反常者。異也。其祥則爲鳳凰。麒麟。甘露。醴泉。慶雲。芝草。其妖則山崩。川竭。水湧。地震。豕禍。魚孽。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見者。均謂之異可也。故今取歷代史。五行志所書。并旁搜諸史本紀。及傳記中所載祥瑞。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如恒雨。恒暘。恒燠。恒寒。恒風。水潦。火災之屬。俱妖也。不可言祥。故仍前史之舊名。至如魏晉時魚集武庫。

屋上。前史所謂魚孽也。若周武王之白魚入舟。則祥而非孽。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一爾。故均謂之魚異。秦孝公時馬生人。前史所謂馬禍也。若伏羲之龍馬負圖。則祥而非禍。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亦一耳。故均謂之馬異。其餘鳥獸。昆蟲。草木。金石。以至童謠詩讖之屬。前史謂之羽蟲。毛蟲。龍蛇之孽。或曰詩妖。華孽。今所述皆並載妖祥。故不曰妖。不曰孽。而均以異名之。其豕禍鼠妖。則無祥可述。故亦仍前史之舊名。至於木不曲直者。木失其常性。而爲妖。如桑穀共生之類是也。若雨木。冰。乃寒氣脅木而成。冰。其咎不在木也。而劉向以雨木。冰。爲木不曲直。華孽者。花失其常性。而爲妖。如冬桃李華之類是也。若冰花。乃冰有異而結花。其咎不在花也。而唐志以冰花爲華孽。二者俱失其倫類。今革而正之。俱以入恒寒門。附雨雪之後。又前志以鼠妖爲青。青。青祥。物自動爲木。沴金。物自壞爲金。沴木。其說俱後學所未論。今以鼠妖。青。青。各自爲一門。而自動自壞。直以其事各之。庶覽者易曉云。作物異考第二十二。凡二十卷。

輿地考序

昔堯時禹別九州。至舜分爲十二州。周職方復分爲

九州。而又與禹異。漢承秦分天下爲郡國。而復以十三州統之。晉時分州爲十九。自晉以後爲州。朶多。所統朶狹。且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至南北分裂之後。務爲夸大。僞置諸州。以會稽爲東揚。京口爲南徐。廣陵爲南交。歷陽爲南豫。歷城爲南冀。襄陽爲南雍。魯郡在禹跡爲徐州。而漢則屬豫州。所領陳留。在禹跡爲豫州。而晉則屬兖州。所領離析。磔裂。循名失實。而禹跡之九州。朶不復可考矣。夾際鄭氏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

川之秀。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兖州可移。而濟河之兖州不可移。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遷。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之作史者。主於郡縣。故州縣移易。其書遂廢矣。善哉言也。杜氏通典。亦以歷代郡縣。析於禹九州之中。今所論著九州。則以禹跡所統爲準。沿而下之。府州軍監。則以宋朝所置爲準。沂而上之。而備歷代之沿革焉。至冀之幽朔。雍之銀夏。南粵之交趾。元未嘗入宋之職方者。則以唐郡爲準。追考前代。以補其缺。而於每州總論之。下復各爲一圖。先以春秋時諸國之可考

者分入九州。次則及秦漢晉隋唐宋所分郡縣。考其地理。悉以附禹九州之下。而漢以來各州刺史州牧所領之郡。其不合禹九州者。悉改而正之。作輿地考第二十三。凡九卷。

四裔考序

昔先王疆理天下。制立五服。所謂蠻夷戎狄。其在要荒之內。九州之中者。則被之聲教。疆以戎索。唐虞三代之際。其詳不可得而知矣。春秋所錄。如蠻夷荆舒之屬也。夷則萊夷之屬也。戎則山戎。北戎。陸渾。赤駒之屬也。狄則赤狄。白狄。皐落。鮮虞之屬也。載之經傳。

如齊桓之所攘。魏絳之所和。其種類雖曰戎狄。而皆錯處於華地。故不容不有以制服而羈縻之。至於沙磧之濱。瘴海之外。固未嘗窮兵黷武。絕大漠。踰懸度。必欲郡縣其部落。衣冠其旃毳。以震耀當時。而誇示後世也。秦始皇既并六國。始北却匈奴。南取百粵。至漢武帝時。東并朝鮮。西收甘涼。南闢交趾。珠厓。北斥朔方。河南。以至車師。大宛。夜郎。昆明之屬。俱遣信使。齎重賄。招來而羈置之。俾得通於上國。窺其廣大。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自是之後。世謹梯航。歷代載記所叙。其風氣之差殊。習俗之詭異。可考。

而索至其世代傳授之詳則固不能以備知也作四
裔考第二十四凡二十五卷

唐晉之甲

文獻通考序

文獻通考目錄

卷之一 田賦考 凡七卷

歷代田賦之制 堯至西漢

卷之二

歷代田賦之制 東漢世祖至唐太宗

卷之三

歷代田賦之制 唐玄宗至後唐潞王

卷之四

歷代田賦之制 後晉至宋神宗

卷之五

文獻通考

目錄

文獻通考 目錄

歷代田賦之制 宋哲宗至寧宗

卷之六

水田利

卷之七

屯田

官田 籍田

卷之八

錢幣考

凡二卷

歷代錢幣之制

大昊至唐昭宗

卷之九

歷代錢幣之制

後唐莊宗至宋寧宗

卷之十

戶口考

凡二卷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夏至五代

卷之十一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宋

奴婢

庸賃品官占戶

卷之十二

職役考

凡二卷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黃帝至宋神宗

卷之十三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宋哲宗至寧宗

復除

卷之十四

征權考

凡六卷

歷代征商

卷之十五

文獻通考

目錄

鹽鐵 周至宋真宗

卷之十六

鹽鐵 宋神宗至寧宗

卷之十七

摧酷 禁酒

卷之十八

摧茶 坑冶

卷之十九

雜征歛 山澤津渡

卷之二十

市糴考 凡二卷

均輸市易和買

市舶互市

卷之二十一

常平義倉和糴

卷之二十二

土貢考 凡一卷

歷代土貢

卷之二十三

國用考 凡五卷

歷代國用

周至宋太祖

卷之二十四

歷代國用

宋真宗至寧宗

卷之二十五

漕運 秦至宋寧宗

卷之二十六

賑恤

卷之二十七

蠲貸

卷之二十八 選舉考 凡十二卷

舉士 周至隋

卷之二十九

舉士 唐高祖至昭宗

卷之三十

舉士 梁太祖至宋真宗

卷之三十一

舉士 宋仁宗至欽宗

卷之三十二

舉士 宋高宗至寧宗

卷之三十三

賢良方正

卷之三十四

孝廉 武舉 任子

卷之三十五

童科 小學

吏道

賞選

方伎

卷之三十六

舉官 虞至隋

卷之三十七

舉官 唐高祖至昭宗

卷之三十八

舉官 後唐莊宗至宋寧宗

卷之三十九

辟舉 考課

卷之四十

學校考 凡七卷

太學 有虞至東漢

卷之四十一

太學 魏至五代

卷之四十二

太學 宋

卷之四十三

祠祭褒贈先聖先師錄後 周至宋真宗

卷之四十四

祠祭褒贈先聖先師 宋仁宗至寧宗

卷之四十五

幸學養老

卷之四十六

郡國鄉黨之學

卷之四十七

職官考

凡二十一卷

官制總序

歷代官數

卷之四十八

三公三師三孤

公師官屬

卷之四十九

宰相

宰相屬官

卷之五十

門下省

侍中

侍郎

給事中

散騎常侍

諫議大夫

起居

拾遺補闕

典儀

城門郎

符寶郎

弘文館

卷之五十一

中書省

中書令

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賢殿

史官

尚書省

錄尚書

尚書令

僕射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卷之五十二

歷代尚書

八座

歷代郎

行臺省

吏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戶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倉部員外郎

禮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兵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庫部員外郎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工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省部架閣

省部監門官

卷之五十三

御史臺

御史大夫

中丞

持書侍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侍御史

主簿

卷之五十四

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直院

權直

翰林侍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崇政殿說書

總學士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

學士

端明殿學士

總閣學士直學士

總待制

龍圖閣

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

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總閣職 集英殿修撰 右文殿修撰

秘閣修撰 直龍圖閣 直秘閣

卷之五十五

諸卿 少卿

太常卿 博士 少卿 太祝 奉禮郎

悟律郎 兩京郊社署

鼓吹署 太鑿署 廩犧署

光祿卿 丞 良醞署 主簿 掌醞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 守宮署 主簿 武庫令丞

宗正卿 少卿 諸陵署 丞簿 太廟令 崇玄署

卷之五十六

太僕卿 丞 典廐署 簿 典牧署 乘黃署 車府署

諸牧監

大理卿 少卿 主簿 正 司直 丞 評事 監

鴻臚卿 丞 典客署 主簿 司儀署

司農卿 少卿 太倉署 丞 鈞盾署 主簿 導官署

上林署 苑總署 諸倉監 司竹監

籍田令 溫泉湯監 諸屯監

太府卿

丞平準署

主簿左右藏署

諸市署常平署

秘書監

少監正字校書郎

丞著作郎佐

郎太史局令丞

卷之五十七

殿中監

丞尚衣尚輦等局直長

尚舍

尚藥尚乘奉御

少府監

丞左尚掌冶等五署暴室等丞

主簿右尚

中尚織綠

將作監

丞右校東園主章令

主簿甄官

左校中校等署令

國子監

祭酒主簿

司業博士

丞助教

廣文館博士律學算學博士宗學博士學諭

四門博士武學博士學諭

軍器監

丞弩坊署

主簿甲坊署

都水使者

丞河漢署

主簿舟楫署

內侍省

宦侍諸品官

卷之五十八

樞密院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

簽書樞密院

同簽

都副承旨

檢詳

編修官

宣徽院官

將軍總叙

左右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衛

左右龍虎衛

左右神策軍

殿前司

侍衛馬軍司

侍衛步軍司

知閣門事

同知

閣門宣贊舍人

祇候

幹辦皇城司

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

帶御器械

卷之五十九

大將軍

官屬

都督

元帥

宣撫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

四征四鎮四安四平將軍

雜號將軍

監軍

軍師祭酒
理曹掾屬

三署郎官叙

中郎將

五官
四中

雜

虎背

左右

折衝府

果毅
別將

三都尉

奉軍
朝請

駟馬

騎

節度使

承宣使

觀察使

防禦使

團練使

刺史

諸路將官

都統

副都統

統制

都總管

副總管

都副鈐轄

兵馬都監

巡檢

卷之六十

東宮官總叙

六傳

賓客

詹事

庶子

中允
通事舍人

司議郎
諭德

中書舍人舍人
贊善

洗馬
文學

崇文館學
授書

典膳
典設

官門等郎
藥藏

正字
內直

典膳
典設

家令

丞
典倉署

主簿
司藏署

食官署

率更令

丞

簿

太子僕

丞

簿

廐牧署

左右衛率府

副率以下官屬

左右司禦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
太子旅賁中郎將

左右監門率府
左右內率府

太孫官屬

六院四監

總官觀

卷之六十一

司隸校尉

州牧刺史

都督

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附

都護

觀風俗使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黜陟使

採訪處置使

度支營田使

租庸兩稅戶口使

轉運使

安撫使

提刑

提舉

卷之六十二

制置使

經略使

發運使

總領

都大提舉茶馬都大坑冶

提舉市舶

走馬承受廉訪使

經制邊防財用事

提舉學事司

提舉河北糴便解鹽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官

經總制使

招討招撫宣諭撫諭鎮撫諸使

總論州佐

別駕
主簿

治中
功曹書佐

部都從事
祭酒從事

典郡書佐
中正

簽判

書記支使

推判官

卷之六十三

京尹

留守

都廂

郡太守

郡尉

郡丞

別駕
司馬

長史
通守

通判

教授

錄事參軍

司功參軍

司倉
中正

司兵
五官掾

司士
督郵

司理

司法

司戶

縣令

縣丞

主簿

縣尉

鎮戍關市官

卷之六十四

文散官

武散官

醫散官

勲官

檢校官

卷之六十五

祿秩

職田

卷之六十六

官品命數

秦爵數 漢祿石數

魏至宋品數

卷之六十七

官品命數

自七品至九品

卷之六十八

郊社考

凡二十三卷

郊 有虞至周

卷之六十九

郊 魯郊至東漢

卷之七十

郊 魏至唐

卷之七十一

郊 梁至宋 哲宗

卷之七十二

郊 宋徽宗至寧宗

卷之七十三

明堂 黃帝至唐 高宗

卷之七十四

明堂

唐武后至宋高宗

卷之七十五

明堂

宋孝宗至寧宗

卷之七十六

祀后土

卷之七十七

雩

禱水旱

卷之七十八

祀五帝

卷之七十九

祀日月

卷之八十

祭星辰

卷之八十一

祭寒暑

祭六宗四方

祭方明

卷之八十二

祭社稷

卷之八十三

祭山川

卷之八十四

封禪

卷之八十五

高禘

八蜡

卷之八十六

五祀

卷之八十七

籍田祭先農

親蠶祭先蠶

卷之八十八

祓禳

禱疾

祓除

儲

卷之八十九

告祭

卷之九十

雜祠淫祠

卷之九十一

宗廟考

凡十五卷

天子宗廟

唐虞至周

卷之九十二

天子宗廟

秦至東晉

卷之九十三

天子宗廟

南朝宋武帝至宋仁宗

卷之九十四

天子宗廟

宋英宗至寧宗

卷之九十五

后妃廟

私親廟

卷之九十六

祭祀時享

有虞至周

卷之九十七

祭祀時享

漢至五代

卷之九十八

祭祀時享

宋

卷之九十九

祭祀時享

宋

卷之一百

禘

古禘祭禮

卷之一百一

禘

古禘祭禮

漢至唐

卷之一百二

禘

五代

宋

卷之一百三

功臣配享

祀先代帝王賢臣

修陵墓

卷之一百四

諸侯宗廟

卷之一百五

大夫士庶宗廟

時享禮

卷之一百六

王禮考凡二十二卷

朝儀 周至唐

卷之一百七

朝儀 唐開元朝會儀至宋英宗

卷之一百八

朝儀 宋神宗至孝宗

卷之一百九

巡狩

卷之一百十

田獵

卷之一百十一

君臣冠冕服章 上古至周

卷之一百十二

君臣冠冕服章 秦至唐

卷之一百十三

君臣冠冕服章 宋

卷之一百十四

后妃命婦以下首飾服章制度

卷之一百十五

圭璧符節璽印

卷之一百十六

乘輿車旗鹵簿 上古至隋

卷之一百十七

乘輿車旗鹵簿 唐至宋

卷之一百十八

乘輿車旗鹵簿 宋

卷之一百十九

后妃命婦以下車輦鹵簿

皇太子皇子公卿以下車輦鹵簿

卷之一百二十

國恤 有虞至周

卷之一百二十一

國恤 漢至周

卷之一百二十二

國恤 唐至宋

卷之一百二十三

山陵 葬禮 上陵 上古至周

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二十四

山陵 秦至東漢

卷之一百二十五

山陵 魏至五代

卷之一百二十六

山陵 宋

卷之一百二十七

山陵 宋

卷之一百二十八

歷代樂制 上古至魏

樂考 凡二十一卷

卷之一百二十九

歷代樂制 晉至五代

卷之一百三十

歷代樂制 宋

卷之一百三十一

歷代製造律呂

卷之一百三十二

律呂製度

卷之一百三十三

度量衡

卷之一百三十四

金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五

石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土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六

革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七

絲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八

匏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竹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三十九

木之属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之一百四十

樂懸

卷之一百四十一

樂歌 有虞至三國

卷之一百四十二

樂歌 晉至唐

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四十三

樂歌 五代至宋

卷之一百四十四

樂舞 上古至東漢

卷之一百四十五

樂舞 三國至宋

卷之一百四十六

俗部樂 女樂

卷之一百四十七

散樂百戲 鼓吹

卷之一百四十八

夷部樂 徹樂

卷之一百四十九 兵考 凡十三卷

兵制 周 秦

卷之一百五十

兵制 兩漢

卷之一百五十一

兵制 三國至唐

卷之一百五十二

兵制 五代至宋 英宗

卷之一百五十三

兵制 宋神宗至欽宗

卷之一百五十四

兵制 宋高宗至寧宗

卷之一百五十五

禁衛兵

卷之一百五十六

郡國兵 鄉兵

卷之一百五十七

教閱

卷之一百五十八

車戰 舟師 水戰

卷之一百五十九

馬政 祭馬祖 周至五代

卷之一百六十

馬政 宋

卷之一百六十一

軍器

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考 凡十二卷

刑制 有虞至秦

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制

漢高祖至章帝

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制

東漢和帝至晉安帝

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制

宋文帝至隋煬帝

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制

唐高祖至宋真宗

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制

宋仁宗至寧宗

卷之一百六十八

徒流

配沒

卷之一百六十九

詳讞

平反 有虞至唐太宗

卷之一百七十

詳讞

唐高宗至宋寧宗

卷之一百七十一

贖刑

赦宥

寬恤

有虞至東漢

卷之一百七十二

赦宥

魏文帝至唐

卷之一百七十三

赦宥

五代

宋

卷之一百七十四

經籍考

凡七十六卷

歷代總叙

卷之一百七十五

經

易

卷之一百七十六

經

易

卷之一百七十七

經

書

卷之一百七十八

經

詩

卷之一百七十九

經

詩

卷之一百八十

經

禮

卷之一百八十一

經

禮

卷之一百八十二

經

春秋

卷之一百八十三

經 春秋

卷之一百八十四

經 論語 孟子

卷之一百八十五

經 孝經 經解

卷之一百八十六

經 樂

卷之一百八十七

經 儀註

卷之一百八十八

經 儀註

卷之一百八十九

經 小學

卷之一百九十

經 小學

卷之一百九十一

史 總論 正史

卷之一百九十二

史 正史

卷之一百九十三

史 編年

卷之一百九十四

史 起居註

卷之一百九十五

史 雜史

卷之一百九十六

史 雜史

卷之一百九十七

史 傳記

卷之一百九十八

史 傳記

卷之一百九十九

史 傳記

卷之二百

史 偽史 霸史 史評 史抄

卷之二百一

史 故事

卷之二百二

史 職官

卷之二百三

史 職官 刑法

卷之二百四

史 地理

卷之二百五

史 地理

卷之二百六

史 地理 時令

卷之二百七

史 譜牒 目錄

卷之二百八

子 儒家

卷之二百九

子 儒家

卷之二百十

子 儒家

卷之二百十一

子 道家

卷之二百十二

子 法家 名家 墨家 從橫家

卷之二百十三

子 雜家

卷之二百十四

子 雜家

卷之二百十五

子 小說家

卷之二百十六

子 小說家

卷之二百十七

子 小說家

卷之二百十八

子 農家

卷之二百十九

子 天文家 歷算家

卷之二百二十

子 五行家 占筮家 刑法家

卷之二百二十一

子 兵書

卷之二百二十二

子 醫家

卷之二百二十三

子 醫家

卷之二百二十四

子 神仙家

卷之二百二十五

子 神仙家

卷之二百二十六

子 佛家

卷之二百二十七

子 佛家

卷之二百二十八

子 類書

卷之二百二十九

子 雜藝術

卷之二百三十

集 別集 唐以前

卷之二百三十一

集 別集 唐

卷之二百三十二

集 別集 唐

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二百三十三

集 別集 五代 宋

卷之二百三十四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五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六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七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八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三十九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四十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四十一

集 別集 宋

卷之二百四十二

集 詩集

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二百四十三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四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五

集 詩集

卷之二百四十六

集 歌詞 章表

卷之二百四十七

集 總集

卷之二百四十八

集 總集

卷之二百四十九

集 總集 文史

卷之二百五十 帝系考 凡十卷

歷代帝號歷年

卷之二百五十一

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 母 后臨朝稱制及推尊私親附

有虞至隋

卷之二百五十二

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 唐至宋

卷之二百五十三

后妃 皇太子妃及後宮

卷之二百五十四

后妃 南朝宋至唐

卷之二百五十五

開元禮皇帝納后册后皇太子納妃儀

卷之二百五十六

后妃 五代至宋

卷之二百五十七

皇太子皇子 册命附

卷之二百五十八

公主

卷之二百五十九

皇族

卷之二百六十 封建考 凡十八卷

上古至周封建之制

卷之二百六十一

周封建之制 上古至春秋時國名

卷之二百六十二

文獻通考 目錄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迹

卷之二百六十三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迹

卷之二百六十四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迹

卷之二百六十五

秦楚之際諸侯王

西漢異姓諸侯王

西漢同姓皇子諸侯王

卷之二百六十六

西漢王子侯

卷之二百六十七

西漢功臣侯外戚侯恩澤侯

卷之二百六十八

東漢諸侯王

卷之二百六十九

東漢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

魏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一

晉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二

宋齊梁陳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三

後魏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四

齊周隋諸侯王列侯

卷之二百七十五

唐諸王

卷之二百七十六

唐諸王 唐天寶以後藩鎮 唐末藩鎮

卷之二百七十七

五代諸王 宋諸王

卷之二百七十八 象緯考 凡十七卷

中宮三垣

卷之二百七十九

二十八宿

卷之二百八十

十二次度數 天漢起沒 日月五星

卷之二百八十一

星雜變 雲氣 天變

卷之二百八十二

日食 周至東漢

卷之二百八十三

日食 魏至宋

卷之二百八十四

日變

卷之二百八十五

月食月變

卷之二百八十六

彗

卷之二百八十七

月五星凌犯 秦至魏

卷之二百八十八

月五星凌犯 唐至宋英宗

卷之二百八十九

月五星凌犯 唐至宋英宗

卷之二百九十

月五星凌犯 宋神宗至寧宗

雜星變

卷之二百九十一

流星隕星搖 周至宋真宗

卷之二百九十二

流星隕 宋仁宗至寧宗

卷之二百九十三

星晝見

卷之二百九十四

瑞星

客星

虹蜺

卷之二百九十五

物異考 凡二十卷

總叙

卷之二百九十六

水災 周至宋真宗

卷之二百九十七

水災 宋仁宗至寧宗

水異

醴泉

黑管黑祥

卷之二百九十八

火災

火異

赤管赤祥

卷之二百九十九

木異 華孽

草異

穀異 野穀

芝草朱草

青管青祥

卷之三百

金異

玉石之異

白管白祥 天雨毛地生毛

卷之三百一

歲凶

地震

卷之三百二

山崩地陷地移地長川竭

地生異物

黃骨黃祥

卷之三百三

恒雨

甘露

天雨異物

卷之三百四

恒暘

恒燠

卷之三百五

恒寒

雹

水冰
水花

卷之三百六

恒風

恒陰

夜妖

卷之三百七

雷震

物自鳴

物自動

物自壞

卷之三百八

人異

卷之三百九

詩異

卷之三百十

訛言
服妖
射妖

卷之三百十一

毛蟲之異
麒麟
騶虞
馬異
牛禍

卷之三百十二

豕禍
羊禍
犬異

下體生上之病
羽蟲之異

卷之三百十三

鳳凰
雞禍
龍蛇之異
魚異

卷之三百十四

龜異
蟲異
蝗蟲
螟

鼠妖

卷之三百十五
輿地考
凡九卷

總叙

卷之三百十六

古冀州

卷之三百十七

古兖州
古青州
古徐州

卷之三百十八

古揚州

卷之三百十九

古荊州

卷之三百二十

古豫州

卷之三百二十一

古梁州

卷之三百二十二

古雍州

卷之三百二十三

古南粵

卷之三百二十四 四裔考

凡二十五卷

○東夷總叙

朝鮮

濊

馬韓

辰韓

弁辰

夫餘

倭 即日本

卷之三百二十五

高句驪

卷之三百二十六

豆莫婁

百濟

新羅

沃沮

挹婁

勿吉 黑水靺鞨

渤海

蝦夷

卷之三百二十七

扶桑

女國

文身

大漢

侏儒

長人

流求

女真

定安

卷之三百二十八

○南蠻總叙

盤瓠種

廩君種

板楯蠻

南平蠻

東謝

西趙

牂牁

交州

獠

卷之三百二十九

夜郎

滇

邛都

笮都

冉駹

附國

哀牢

南詔

卷之三百三十

驃國

西原蠻

焦僇國

揮國

兩爨蠻

松外諸蠻

諸濮

交趾

卷之三百三十一

南丹州蠻

撫水蠻

黎峒

海南叙略

黃支

哥羅

林邑

扶南

頓遜

毗騫

干陀利

狼牙脩

婆利

槃槃

赤土

卷之三百三十二

真臘

羅刹

投和

闍婆

訶羅陀單

婆里

婆達

丹丹

邊斗

杜薄薄刺

敦焚

火山

無論

婆登

烏督

訶陵

多蔑

多摩長

哥羅舍分

占城

三佛齊

勃泥

汪輦

丹眉流

蒲甘

南毗

層檀

卷之三百三十三

○西戎總叙

羗無弋

湟中月氏胡

氏

苻氏

卷之三百三十四

葱朮羗

吐谷渾

乙弗敵

宕昌

鄧至

党項

白蘭

吐蕃上

卷之三百三十五

吐蕃下

大羊同

悉立

章求拔

泥婆羅

大勃律

箇失蜜

骨咄

蘇毗

沙州

卷之三百三十六

西域總叙

樓蘭

即鄯善

且末

杆彌

車師前後王

即高昌

龜茲

且彌

焉耆

卷之三百三十七

于闐

踈勒

烏孫

姑墨

溫宿

烏耗

難兜

大宛

莎車

罽賓

吐呼羅

接豆

謝颶

帆延

識匿

烏弋山離

條支

安息

卷之三百三十八

大夏

大月氏

小月氏

康居

鏗汗

米國

穆國

烏那遏

曹國

何國

史國

奄蔡

滑國 白題

嗽達

鉢和 波知

餘彌

烏菴 乾陀

挹怛同

天竺 摩揭它

車離

師子 高附

卷之三百三十九

大秦 小人

軒渠

三童 澤散

驢分

堅昆 呼得

丁令

短人 波斯

悅般

伏盧尼 朱俱波

渴盤陀

栗弋 阿鈎羗

副貨

疊伏羅 石國

東女

西女 吐火羅

劫國

施羅伊羅 越底延

大食

拂林 邈黎

卷之三百四十

○北狄總叙 匈奴上

卷之三百四十一

匈奴下 劉淵

石勒

沮渠

赫連

卷之三百四十二

烏桓

鮮卑

軻比能

乞伏

秃髮

宇文莫槐

徒河段

慕容氏

托跋氏

蠕蠕

高車

稽胡

卷之三百四十三

突厥上

突厥中

卷之三百四十四

突厥下

鐵勒

薛延陀

僕骨

同羅

都波

拔野古

多濫葛

斛薛

阿跋

契苾羽

鞠國

僉柈

大漠

白靄

庫莫奚

卷之三百四十五

契丹上

卷之三百四十六

契丹中

契丹下

卷之三百四十七

室章

地豆干

烏洛侯

驅度牀

霄

拔悉彌

流鬼

回紇

卷之三十四十八

骨利幹

黠戛斯

葛邏祿

駁馬

盐莫念

